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381-DHGC-C2025-0004

项目名称：新沂市第二批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

采购单位：新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供 应 商：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1月 6日

甲方（采购单位）：新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供应商）：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徐州新沂

签订时间：2026年 1 月 6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项目名称

新沂市第二批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

2.项目背景

水资源是重要的自然资源，是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的关键因素。为切实履行自然资源部“两统一”职责，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230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资源基础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7号)和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关于协同推进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4〕306号）等文件精神要求，新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开展新沂市水资源基础调查-地表水资源调查工作。

3.项目工作内容：

（1）水域空间调查。以国土“三调”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为基础，结合最新遥感影像调查河流、湖泊等水域丰水期和枯水期的水面范围、面积等情况，坑塘的范围、面积等情况。

（2）水储存量调查。地表水储存量，开展水下地形（水深）测量，调查江河、湖泊、坑塘水储存量。

（3）水资源量调查。从水利部门共享地表水资源相关数据，获取地表水资源量。

（4）水资源质量调查。地表水资源质量共享生态环境部门数据成果。

（5）年度变化调查。对水资源主要指标开展年度变化调查评价，包括湖泊等水体储存年度变化量，河湖库塘水面面积年度变化等，掌握水资源年度变化情况并形成年度成果。

（6）依据国家统一制定的水资源基础调查数据库建设标准，建设水资源基础调查数据库，包括水域空间调查数据库、地表水储存量调查数据库等。并根据国家、省、市的相关要求开展水资源基础调查数据的入库和维护工作。

（7）水资源专题调查评价。面向重点区域，针对自然资源管理需求，围绕水资源与其它自然资源的相互关系，配合开展专题调查评价工作。

（8）水资源综合调查评价。以成果转化应用为导向，针对自然资源管理业务需求，配合开展水资源综合评价工作。

（9）其他内容详见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

4.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金额：￥1278000元，大写：壹佰贰拾柒万捌仟元整人民币。本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包括人工、产品价、税金、检验、保险、验收、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5.支付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二 种**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大写：人民币＼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15日内，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七十(70%)即￥＼，大写：人民币＼元整，服务期限结束，完成调查工作，提交项目成果并经审查验收通过后15日内，由买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卖方。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3834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叁仟肆佰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15日内，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七十(70%)即￥89460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玖万肆仟陆佰元整，服务期限结束，完成调查工作，提交项目成果并经审查验收通过后15日内，由买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卖方。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6.服务期限

2026年10月底前完成新沂市水资源基础调查-地表水资源调查项目全部工作任务，具体以自然资源部、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和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及甲方要求的具体工作进度为准。

7. 交付成果

1 水域空间调查

1.1 文档成果

（1）江苏省徐州市新沂市水域空间调查成果报告；

（2）江苏省徐州市新沂市水域空间调查质量检查报告。

1.2 表格成果

（1）江苏省徐州市新沂市丰水期/枯水期水域空间调查分行政区汇总表；

（2）江苏省徐州市新沂市丰水期/枯水期水域空间调查分类型汇总表；

（3）江苏省徐州市新沂市丰水期/枯水期水域空间调查分流域汇总表；

（4）江苏省徐州市新沂市年度水域空间调查遥感时相水域面积汇总表。

1.3 图件成果

江苏省徐州市新沂市水域空间调查图件（丰、枯水期）。

图件需包含元数据说明文件，包括水体名称、制图数据的采集（时间、地点、使用设备）情况、数据精度、制图软件、制图人、时间等基本情况。

1.4 数据成果

江苏省徐州市新沂市水域空间调查数据库。

1.5 外业成果

包括边界测量数据、实地照片及说明文件等信息。

2 水下地形（水深）测量成果

2.1 文档成果

（1）江苏省徐州市新沂市水下地形（水深）测量工作总结；

（2）江苏省徐州市新沂市水下地形（水深）测量成果接图表；

（3）江苏省徐州市新沂市水下地形（水深）测量项目设计书；

（4）江苏省徐州市新沂市水下地形（水深）测量专业技术总结；

（5）江苏省徐州市新沂市水下地形（水深）测量检查报告；

（6）江苏省徐州市新沂市水下地形（水深）测量检验报告；

（7）其他文档资料。

2.2 测量成果

（1）水下高程点或点云数据（水下实测方式应提供）；

（2）水下数字高程模型（含 1∶10000 标准分幅数字高程模型成果、单体数字高程模型）；

（3）坑塘水深成果矢量数据（实测方式还应提供实测水下高程点数据）。

2.3 原始数据资料

（1）水深测量数据（1985 国家高程基准及大地高）；

（2）水位资料；

（3）其他原始数据。

3 地表水储存量调查

3.1 文档成果

（1）江苏省徐州市新沂市地表液态水储存量调查成果报告。

（2）江苏省徐州市新沂市地表液态水储存量调查质量检查报告。

3.2 表格成果

县级地表液态水储存量统计报表，包括地表液态水储存量调查统计表、地表液态水储存量调查年度变化统计表。

3.3 图件成果

江苏省徐州市新沂市地表液态水储存量调查专题图件，包括地表水水下地形图、水域三维模型、水陆一体的地表水三维模型等相关图件。

图件需包含元数据说明文件，包括水体名称、制图数据的采集（时间、地点、使用设备）情况、数据精度、制图软件、制图人、时间等基本情况。

3.4 数据成果

江苏省徐州市新沂市地表液态水储存量调查数据库。

8.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的责任及义务

（1）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文件、技术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

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2）甲方应及时按合同准备资金，按时进行项目验收。

8.2 乙方责任及义务：

（1）乙方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测绘和调查。

（2）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安排相应人员进行作业，作业期间须服从甲方的相关规定和安全管理制度。乙方应自己负责实施合同期间其工作人员的食宿、通讯、差旅、交通水电、资料收集等产生的一切费用，并对项目安全生产负责。

（3）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进行作业，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及时提交质量合格的项目资料，并对其负责。

（4）乙方交付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验收，并根据验收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工期交付资料及文件，负责向甲方进行资料文档的解释，处理因技术规程变化可能引起的有关问题。

（5）本项目所产生的原始数据、中间数据、成果数据产权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均甲方独享。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向第三方提供项目中的任何数据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6）项目技术设计论证、项目评审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安全保密要求

9.1 项目实施必须符合国家、江苏省、徐州市相关管理规定，遵守数据资料保密要求。此约定不因项目的结束而终止，一直有效；

9.2 项目实施单位必须有完善的保密规定和有资质的保密人员；

9.3 项目验收时，实施单位提交成果数据后应承诺销毁所有过程数据和最终成果，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9.4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对本单位人员的交通安全、生产安全负责。

10.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提交成果，应在提交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交并应按照逾期提交部分的合同金额的每天千分之五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产品或产品的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权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11.2 如果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被第三方诉称侵权了该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他权利，甲方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乙方的名义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将尽可能地对乙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3 本合同项目成果以及由此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申请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和其它智力成果的权利和权益。涉及乙方产品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12.不可抗力

12.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2.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13.附则

13.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2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3.3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且服务费结算完成时，本合同终止。

13.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江苏大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份用于存档。

13.5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采购编号：JSZC-320381-DHGC-C2025-0004]为准。

甲方（签章）：新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乙方（签章）：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